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03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
承辦人：陳毓欣
傳真：(02)8671-5110
電話：(02)8671-5193
電子郵件：ika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教研譯字第102000605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辦法1份(1020006058B_附件1：「辭典啄木鳥」活動辦法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辭典啄木鳥」活動辦法，請惠予轉知 貴屬學校協助本活動宣傳並鼓勵參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蒐集各界對教育部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之使用意見，作為後續修訂參考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請 貴部協助宣傳，以加強活動成效。

二、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賽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及外籍人士，但不含學齡前幼兒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102年8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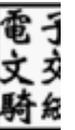
(三)活動分組：

1. 國小學生組：102年6月為國小1至6年級之學生。

2. 國中學生組：102年6月為國中7至9年級之學生。

3. 高中（職）學生組：102年6月為高中（職）1至3年級之學生。

4. 大專校院學生組：102年6月為大專校院之學生（含研究生、空中大學）。



1020006058

5. 社會人士組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分組競賽，依所獲名次各頒給首獎圖書禮券1,500元、優等獎圖書禮券1,000元及佳作獎圖書禮券500元。

三、有關活動詳情，請參考活動網頁內容：<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dodo/dododo.html>。本活動亦同時公布於本院網站/最新消息 (<http://www.naer.edu.tw>) 與「愛學網」 (<http://stv.moe.edu.tw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院本國語文教育研究發展辦公室

